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5〕10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粤府〔2015〕7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农业普查工作

第三次农业普查是一项周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和市情市力调查，对于查清我市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三农”工作政策，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具有重要和深远意义。各区（含横琴新区、各

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下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有力措施，按时优质完成普查工作。

二、加强农业普查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调查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珠海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全市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各区要在今年10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发改、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

三、切实做好农业普查保障工作

各区要按照国务院、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普查机构组建、普查经费预算、办公用房安排、数据采集与处理设备配备、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选聘等普查准备和保障工作。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照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重要情况及时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附件：珠海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珠海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嘉文	市政府
副组长：	张梅生	市政府
	吕红珍	市统计局
	黄永华	市发展改革局
	李九泉	市财政局
成 员：	沈 莉	市委宣传部
	张海军	市民政局
	徐正泉	市司法局
	王 颀	市国土资源局
	李 洪	市海洋农业水务局
	梁杰明	市市政林业局
	邬向明	市文体旅游局
	王秀英	市统计局
	赵来忠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秀英兼任。

此项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5〕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农业普查工作

第三次农业普查是一项周期性的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对于查清我省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三农”工作政策，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具有重要和深远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有力措施，按时优质完成普查工作。

二、加强农业普查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调查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分管副省长

为组长的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全省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要在今年9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

三、切实做好农业普查保障工作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普查机构组建、普查经费预算、办公用房安排、数据采集与处理设备配备、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选聘等普查准备和保障工作。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重要情况及时向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我国农业农村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需要，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财政

部、农业部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地方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全国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